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14〕53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14年7月24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优秀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评选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毕业设计（论文）（以下简称毕业设计）质量，调动教师和学生做好毕业设计工作的积极性，鼓励创新，表彰先进，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应届本科生的毕业设计。

二、推荐条件

1. 学生在毕业设计期间，严格遵守学校相关规定，学习态度认真，工作积极主动，恪守学术诚信和道德规范。
2. 毕业设计选题具有创新性，其研究内容有一定的科研、学术价值或社会实用价值，立论正确、论证充分，有独到的见解，方法新颖、合理、科学。
3. 毕业设计能体现学生较强的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4. 学生通过毕业设计答辩，且综合成绩达到优秀。
5. 毕业设计格式规范，语言准确、图表清晰、条理清楚。

三、评选程序

1. 由指导教师推荐，院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择优向学校推荐，报教务处审核。推荐比例不超过院部参加毕业设计总人数的 5%。
2. 学校组织专家对院部推荐的毕业设计进行审核，确定校级优

秀毕业设计名单，并予以公布。

3. 学校从校级优秀毕业设计中进行遴选，择优推荐参加山东省优秀学士学位论文的评选。

四、奖励办法

1. 对评选为校级优秀毕业设计的学生和指导教师，学校颁发荣誉证书。

2. 对评选为省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按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奖励。

五、其他

1. 各院部应根据学科和专业特点，制定本单位优秀毕业设计质量标准。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